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4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志強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志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志強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分別確定後移送接續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945號），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本院審核有關文件，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陳明呈

法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施宜欣